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综字〔2024〕576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中区、南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3〕1788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580号），结合本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计划，现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920万元，专项用于22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等规定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三、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区须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绩效约束。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地 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租赁补贴		棚户区 (城市危旧房)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合 计
	套 数	中央 补助资金	户 数	中央 补助资金	套 数	中央 补助资金	套 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全 省	1,322	1,974	4,579	1,499	248	198	27,521	14,373	26,909	44,953
西宁市	1,322	1,974	1,285	239			22,328	11,662	21,832	35,707
西宁市本级	1,322	1,974								1,974
城东区			400	90			4,765	2,490	4,659	7,239
城中区			270	20			3,499	1,827	3,421	5,268
城西区			200	60			6,453	3,370	6,310	9,740
城北区			400	65			6,027	3,148	5,893	9,106
大通县			15	4			1,473	769	1,440	2,213
湟中区							111	58	109	167
海东市			567	205			2,863	1,495	2,799	4,499
乐都区			22	5			1,608	840	1,572	2,417
平安区			30	10						10
民和县			215	63			653	346	648	1,057
互助县			200	85			592	309	579	973
化隆县			100	42						42
海南州							1,407	734	1,376	2,110
共和县							893	466	873	1,339
贵德县							514	268	503	771
黄南州			120	43						43
州本级			120	43						43
玉树州			2,580	1,001						1,001
玉树市			610	237						237
称多县			210	81						81
囊谦县			500	194						194
杂多县			400	155						155
治多县			600	233						233
曲麻莱县			260	101						101
海西州					248	198	923	482	902	1,582
格尔木市							923	482	902	1,384
茫崖市					248	198				198
省监狱管理局			27	11						11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部门代码		019	
履职能力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监督执行本区教育文件规定，依法执教，依法治校，促进全区教育工作和教育办学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按照经费预算，完成全年各项教育工作，依据教育政策法规，促进东区教育和諧文明有序发展，有规划增加教育投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收支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813.52		32385.31		30179.36	
		其他资金						
		合计	30813.52		32385.31		30179.3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010.66		26852.95		26023.34	
		运转类项目支出	3510.14		3599.11		2955.9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92.72		1833.25		1200.06	
合计		30813.52		32385.31		30179.3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监督执行本区教育文件规定，依法执教，依法治校，促进全区教育工作和教育办学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按照经费预算，完成全年各项教育工作。				依据教育政策法规，促进东区教育和諧文明有序发展，有规划增加教育投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阶段性目标，目前完成各项预算的65.46%，预计年底完成预算的80%。			
核心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核心职能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批复数	30813.52	30179.36	3	2.5	部分项目做大，未形成支出，下一年根据需要做精准预算
			指标2：预算数	32385.31	30179.36	3	2.5	部分项目资金会根据需要在12月支出
			指标2：部门预算项目数	41	38	4	3.5	未之处项目12月继续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教育投入经济成本	30179.36	30179.36	5	5	
			指标2：东区人口素质提升成本	30179.36	30179.36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区属学校生态环境成本指标2：	46.6	46.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辖区人口数	48万人	48万人	5	5	
			指标2：受益辖区幼儿园及区属学校人数	35670人	35670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辖区受教育人口素质	提升	100%	2	2	
			指标2：辖区受教育人口素质	提升	90%	3	2.5	教育教学质量是一个长期循序渐进的项目，要逐步落实
			指标3：学校办学条件提升覆盖率	提升	80%	5	4	因经费有限，覆盖提升办学条件学校达到8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投入时间	2023年度	100%	5	5	
			指标2：资金管理时间	2023年度	100%	5	5	
			指标3：资					
			指标1：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32385.31	100%	5	5	

核心职能2	效益指标	指标2: 带动东区经济发展	提升	80%	5	4	教育理念的提示及教育人口素提升, 良好的教育环境, 带动
		指标1: 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80%	5	4.5	教育教学质量是一个长期循序; 进的项目, 要逐步落实
		指标2: 国家政策落实	全面	100%	5	5	
		指标1: 环保理念	提升	100%	2	2	
		指标2: 爱护环境宣传	提升	100%	2	2	
		指标1: 义务教育人口素质	提升	90%	3	2.5	东区家庭重视教育程度逐步提升
		指标2: 东区教育教学	提升	90%	3	2.5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单位为之努力的奋斗目标
		指标1: 东区义务教育家庭满意度	提升	90%	3	2.5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区政府为之努力的奋斗目标
		指标2: 东区受教育学生满意度	提升	90%	3	2.5	
		指标3: 东区在职及退休教师满意	提升	90%	4	3.5	
核心职能2	总分			100	94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2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3]1788 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239 万元(详见附表)，并追加相应政府采购额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含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

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规定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2、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



抄送：薛翔青区长、南政廷副区长、杨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				合计	
	户数	中央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及名称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套数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功能科目及名称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城东区	400	90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5	2490	4659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723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城东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90万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筹集公租房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城东区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490万	
		省级补助资金	4659万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平方米
			改造户数	≥万户
			改造楼栋数	≥栋
			改造小区数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